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3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昱和

選任辯護人 黃郁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601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893號），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昱和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葉昱和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持有，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19日下午5時許，在臺北市松山區饒河街附近的河濱公園內公廁，以將毒品放置在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並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嗣被告於113年2月20日傍晚6時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號，因逆向駕駛為警攔查，經警目視發現其無拉鍊之手提袋內有外觀似毒品吸食器之可疑物品，乃徵得葉昱和同意後搜索，於手提袋內查獲附表所示之物，並採集其尿液送驗，鑑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因而查悉上情。

二、下列證據足證上開犯罪事實：

01 (一)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5日濫用藥物
02 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172037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03 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尿液檢體編號：172037號）
04 各1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航藥
05 鑑字第0000000號）。

06 (二)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
07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現場照片4張各1份。

08 (三)被告葉昱和於偵查、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查被告前因犯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301
11 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11
12 0年8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13 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準此，被
14 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於首揭時間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應依法論罪科刑，先予
16 敘明。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8 二級毒品罪。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
19 吸收，不另論罪。

20 (三)被告前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2罪、竊盜2罪、傷害1罪，經本
21 院以110年度聲字第76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並
22 與他案之拘役刑接續執行，於111年6月25日執行完畢，有臺
2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
24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
25 之罪，構成累犯。爰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係毒品性質
26 之犯罪，其經論罪科刑且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並
27 因此自我控管，然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又犯本案毒品性質之
28 罪，足見有特別惡性，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而有延長
29 矯正期間，以助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需，且就其所
30 犯之罪之最低本刑予以加重，尚不致使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
31 所應負擔之罪責，而造成對其人身自由過苛之侵害，經核仍

01 有加重此部分法定最低本刑之必要，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2 規定均加重其刑（於主文不再贅載「累犯」）。

03 (四)爰審酌被告曾施用毒品，經送觀察、勒戒後，猶不思戒絕毒
04 癮革除惡習，再為本件犯行，實應非難，並考量毒品危害防
05 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療、矯治為目的，非重在
06 處罰，係因被告違反本罪實係基於「病患性」行為，其犯罪
07 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
08 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又其行為本質乃屬自殘行為，反社會性
09 之程度較低，且考量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始坦承犯行，暨其陳
10 稱：113年4月到9月都在台大做水電工程，日薪約新臺幣1,6
11 00元，國中畢業之最高學歷，目前需扶養6歲子女及84歲在
12 檢資源回收之父親與母親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13 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5 四、沒收：

16 被告經查扣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鑑驗均殘有第二級
17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上開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憑，並經
18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均為本案施用所剩之毒品，均應依毒
19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至包裝袋
20 本身，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
21 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依上開規定沒收銷燬。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2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5 起上訴（須附繕本）。

26 七、本件經檢察官錢明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耀賢到庭執行職務
27 。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29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林鼎嵐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附表：

08

編號	扣案物品
1	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
2	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1包